**酉阳县2025年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检查计划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酉阳，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、《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公共场所卫生、学校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市场整顿、打击非法行医等重点工作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范围和对象全县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学校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、职业健康用人单位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加大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规范医疗行为。做好医疗机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；开展传染病、母婴保健、血液安全、医疗机构和卫生专业人员依法执业管理等卫生监督执法；对全县医疗机构、个体诊所、民营医院和村卫生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对各类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。

2.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。对辖区内非法行医点进行摸底排查，严厉查处辖区内非法行医行为。

3.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。摸清全县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情况，做到底数清，情况明。对全县集中式供水单位持证情况、消毒管理、检测检验进行监督检查，使供水水质清洗、消毒和操作规程更加规范，持证率不断提高。督促各水厂对进厂水、出厂水按照规定进行检测，认真检查检测记录及检验报告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落实，对拒不整改的严厉查处。

4.学校卫生监督检查。开展对全年学校卫生监督检查，监督覆盖率达100％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立案查处；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；加强对学校医务室监管。

5.公共场所监督检查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卫生知识、卫生法律法规培训，提升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和法律意识和知识。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实现100％全覆盖，严厉查处辖区内各类卫生违法行为；严厉打击公共场所无证经营行为；加强对辖区内集中式通风空调单位及游泳场所监督管理。

6.职业卫生监督检查。认真贯彻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，提高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意识，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，提升我县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，完善职业卫生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。依法严肃查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7.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。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，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，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，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，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，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，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，职业病人管理情况，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，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，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；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。

8.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。监督检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，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频次

1.经常性监督检查。对全县监管对象采取全年不少于一次的监督频率开展监督检查。

2.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。按照国家抽检计划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抽取的监督检查任务，按时完成监督检查和录入上报工作。

3.专项行动。按照国家和市级的安排部署，按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，并及时上报相关总结和报表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25年1月1日——2025年12月31日

五、行政执法检查要求

1.严格执行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。在检查工作中，要严肃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。行政执法检查时涉及需要保密的事项，应当予以保密。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“十不准”、“八严禁”的规定。

2.根据分工协作，综合执法的思路，加大对辖区各类被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督检查，面对卫生违法违规案件做到依法查处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性裁量处罚。

3.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，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有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，有现场检查照片，并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应规范用语，文明执法、依法行政。行政执法检查时，应当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，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。

4.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依法处理，卫生监督员应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，并督促其整改到位。

5.加强检查结果运用，及时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平台及相关公示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